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：1405222023ZZ0017498

晋政地字〔2024〕290号

关于山坪瓦斯抽采利用系统改扩建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

阳城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申请的山坪瓦斯抽采利用系统改扩建项目建设用地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将集体农用地0.1628公顷（其中耕地0.1086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建设用地涉及阳城县西河乡崔窰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县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.1628公顷，作为山坪瓦斯抽采利用系统改扩建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你县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